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怡家园甲 3 号楼（新怡商务
楼）618 室



2023 年 8 月 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5
三、发行计划	11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六、中介机构信息	28
七、有关声明	29
八、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智信道、产业在线	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智信道 2023 年第一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3 月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智信道
证券代码	87064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咨询与调查（L723）市场调查（L7232）
主营业务	产业研究咨询及数据信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500,000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盛牛栏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新怡家园甲 3 号楼（新怡商务楼）618 室
联系方式	010-67081838

公司主营业务是产业研究咨询及数据信息服务，公司立足于中国制造产业链数据研究，利用行业资源与技术工具，主要基于自主“全产业链”数据体系和技术平台，采用“全产业链”研究模式，为暖通空调、冷冻冷藏、家电智能、视像通讯及其核心部件与关键材料生产商、品牌商以及投资商提供全产业链数据信息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定位主要是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服务，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报告自动化平台、会务服务、杂志服务、专项服务、网站服务，上述各类业务的商业模式、运营情况和主要服务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自动化平台：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产业在线报告自动化平台软件。公司通过自主采集为主，第三方采购、公开的资料为辅的途径，采集家用电器行业上游、下游企业的产销数据，运用报告自动化平台软件自动生成研究报告，或适当加工后提供给客户。公司报告自动化平台的客户主要是家用电器行业上游、下游的生产企业，证券、投行等金融企业，以及科研院校等。

会务服务：公司每年组织所有业务的客户定期召开家电行业研讨会，共商行业发展政策、技术等事宜，聘请行业专家现场讲解指导。根据会议议题细分组织冷暖峰会、轻商论坛、冷库论坛等会议。

杂志服务，公司与《中国电子商情》杂志社有限公司合作，《中国电子商情》是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周刊，刊号为：CN11-3648/F、ISSN1006-6675, 主办单位是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商情》杂志社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中国电子商情》的运营。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往上的控股股东依次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司与《中国电子商情》杂志社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负责主编《中国电子商情. 空调与冷冻》杂志专刊（季刊），内容为空调与冷冻行业的资讯，撰写杂志的稿费、印刷费等费用及盈亏由我公司承担，杂志社按照协议收取固定的管理费。我公司不负责出版和发行，由杂志社负责专刊的终审、出版（包括刊号）和发行。以前《中国电子商情》的专刊还有《中国电子商情. RFID 技术与应用》、《中国电子商情. 防雷技术》、《中国电子商情. 视听前线》等，因新媒体发展迅猛，都已陆续停刊，目前专刊只有《中国电子商情. 空调与冷冻》还在发行。定期发布行业热点资讯及为企业客户投放广告，广告内

容以图片或软文的形式投放，由企业客户提供并对内容的合法性负责，我公司不负责广告的制作。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其中，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公司从事的行业分类为市场调查（L7232），具体是家用电器及相关行业运行的景气度调查，不是为了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因此公司不属于文化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市场调查，2022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25,327,600.51元，其中市场调查相关的报告自动化平台和专项服务的收入为21,135,716.33元，占比83.45%。杂志服务的收入为1,181,372.97元、网站服务的收入为1,594,945.19元，两者收入合计为2,776,318.16元，只占营业收入总额的10.96%。虽然杂志服务、网站服务都与传媒有关，但因为占比很小，因此公司不属于传媒企业。

专项服务，对生产型企业客户的特殊个性化的需求，专项订制、调研，形成专项研究报告。

网站服务，一是利用公司官网给企业客户以图片或软文的形式投放广告，广告内容以图片或软文的形式投放，由企业客户提供并对内容的合法性负责；我公司不负责广告的制作。二是数据云仓，数据云仓内的数据是公司采集的家用电器上下游行业层面的产销数据，公司负责数据的清洗、准确性确认、入库。公司网站的数据云仓界面提供客户注册接口，公司客服根据注册信息与客户线下沟通确定需求，线下签订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生效后，公司客服给客户开通与合同约定一致的服务权限，客户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查询、生成并导出报告，但没有权限修改数据、上传数据。数据云仓的客户均为法人机构客户，无自然人客户。自2008年8月20日在工信部注册备案（京ICP备08103093号）后上线至今，未受到过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开展的上述业务中，对内资客户开展业务是不需要取得业务资质的，所有受外资客户委托的市场调查（指收集整理有关商品和商业服务在市场中的表现和前景信息的活动）都需要《涉外调查许可证》。公司取得了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国统涉外证字第1961号《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4日，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内。

公司有“产业在线”官网，域名为www.chinaiol.com，互联网广告的投放、数据云仓

会员服务都依托该网站，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的相关规定，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公司的网站是非交互式网站，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京 ICP 证 160150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30
拟募集金额（元）	1,6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4,750,166.17	29,894,752.43	29,284,577.10
其中：应收账款（元）	463,851.62	364,051.59	1,089,590.62
预付账款（元）	7,948.33	31,574.00	223,773.96
存货（元）	747,959.37	1,215,186.51	1,518,747.86
负债总计（元）	11,178,284.37	12,988,480.80	11,172,388.38
其中：应付账款（元）	379,200.00	0.00	160,92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571,881.80	16,906,271.63	18,112,18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1	3.07	3.29
资产负债率	45.16%	43.45%	38.15%
流动比率	2.27	2.27	2.58
速动比率	2.19	2.17	2.42
货币资金	15,849,027.18	26,265,560.21	24,756,108.39
资本公积	331,646.55	1,581,646.55	1,581,646.55
合同负债	5,253,396.05	8,058,532.32	7,899,681.5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26,498,893.81	25,327,600.51	6,566,27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16,627.36	4,884,389.83	1,205,917.09
毛利率	47.69%	51.48%	51.03%
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5.95%	33.37%	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08%	32.76%	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18,018.94	7,626,633.01	-1,316,574.6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6	1.39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72	58.05	8.91
存货周转率	20.70	12.52	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7,520.00	-2,229,140.00	-192,660.54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2022年，新冠疫情比较反复，公司努力克服其影响，2022年较2021年的合同额仍然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因新冠疫情的原因，公司每年定期召开的产业峰会、冷库论坛，2022年未能如期举办，导致合同负债有明显上升。公司大力加强合同款、应收账款回收的及时性，以保障公司运营发展的持续稳定，应收账款下降，运营状态优良。具体看，合同负债增加2,805,136.27元，增幅53.40%；应收账款减少99,800.03元，降幅21.52%；又由于银行理

理财产品收益波动加剧，为规避风险，公司收回了所有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零。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了 50 万股，融资 1,75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增加 1,250,000.00 元，增幅 376.91%。前述各项因素叠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10,416,533.03 元，增幅 65.72%；资产总计增加 5,144,586.26 元，增幅 20.79%。

2、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467,227.14 元，增幅 62.47%，系产业峰会、冷库论坛未能如期举办，延期到 2023 年举行，对应的人工成本随收入一并转移到 2023 年。

3、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末增加 110,046.27 元，增幅 74.19%，系待退回的 2022 年尚未举办产业峰会、冷库论坛的酒店预付款。

4、2022 年度，虽然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运营仍然良好，收入虽有一定幅度的减少，若加上疫情原因未确认的会议收入，实际上是增长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171,293.30 元，降幅 4.42%；产业峰会、冷库论坛已签订的合同额为 2,342,680.00 元，已预收合同款 1,701,080.00 元，即便不考虑因会议延期而尚未签订的合同，对应的收入为 2,210,075.47 元，年度营业收入可增加 1,038,782.17 元，增幅 3.92%。

5、202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主要是销售人员减少所致，同时产业峰会、冷库论坛未如期召开，没有发放对应的销售提成。

6、2022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减少 1,573,352.85 元，降幅 11.35%，主要原因是未举办产业峰会、冷库论坛而减少的成本。财务费用减少，系减少并最终取消银行理财的投资、增加定期存款额的原因，对应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7、由于 2022 年度公司上下一心，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合同额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同时公司大力加强合同款、应收账款回收的及时性，以保障公司运营发展的持续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08,614.07 元，增幅 4.22%。

8、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926,735.78 元，增幅 374.58%，主要是本期期末收回了所有理财产品投资的本金。

9、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8,380.00 元，增幅 42.66%，主要是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750,000.00 元。

10、2023 年 1 季度，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比去年同期好，付款有一定的时间期限，应收账款增加 725,539.03 元。负债总计减少 1,816,092.42 元，主要因发放 2022 年度年终奖、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净资产增加 1,205,917.09 元，系 1 季度取得盈利所致。

11、公司 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7,948.33 元,主要为预付服务器托管费用 5,425.52 元和预付房租款 2,523.81 元; 202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31,574.00 元, 主要为预付 2023 年召开的产业峰会的会议推广费 23,600.00 元、预付服务器托管费用 5,424.52 元和预付房租款 2,523.81 元; 2023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223,773.96 元, 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 2-4 季度的督导费 134,433.96 元、在京东商城购买 2023 年 4 月份在上海举行的制冷展用品、2023 年 3 月底未收到商品和发票的金额 33,850.00 元, 上海制冷展展位搭建预付北京汇泽国际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17,490.00 元、上海弘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预订酒店 2,000.00 元, 预付上海新松绿地铂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 4 月 11 日举办的冷库论坛酒店场地费用 30,000.00 元, 预付义乌市肇峰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数据费 6,000.00 元,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 除预付中介机构 3-4 季度的款项外, 上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均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 预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和用途均未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 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7 月 12 日, 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3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杨萍	否	是	9.41%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2	索晓芳	否	是	7.91%	否	-	否	否
3	余艳芳	否	是	8.31%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4	庞玉新	否	是	4.49%	是	监事	否	否
5	张宏艳	否	是	3.92%	是	董事	否	否
6	刘琴	否	是	4.79%	是	监事	否	否
7	钱钢华	否	否	0.76%	是	董事	否	否
8	盛牛栏	否	否	0.65%	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否	是
9	汪苏成	否	否	0.38%	是	监事	否	否
10	田天	否	是	1.08%	否	-	是	已认定
11	杨宋蕊	否	否	0.38%	否	-	是	已认定
12	宋立媛	否	否	0.38%	否	-	是	已认定
13	邢珊	否	否	0.38%	否	-	是	已认定

1、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3 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前十名在册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杨萍，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证券账号为：021661****，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杨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余艳芳，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证券账号为：021661****，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余艳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张宏艳，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证券账号为：021661****，现任公司董事，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张宏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钱钢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证券账号为：021866****，现任公司董事，具备认购资格；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钱钢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庞玉新，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证券账号为：016375****，现任公司监事，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庞玉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刘琴，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证券账号为：017509****，现任公司监事，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刘琴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汪苏成，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证券账号为：021927****，现任公司监事，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汪苏成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盛牛栏，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证券账号为：005291****，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盛牛栏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田天，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证券账号为：033699****，为公司核心员工，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田天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杨宋蕊，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证券账号为：013493****，为公司核心员工，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杨宋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邢姗，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证券账号为：033699****，为公司核心员工，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邢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宋立媛，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证券账号为：033699****，为公司核心员工，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宋立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索晓芳，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证券账号为：021671****，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索晓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 13 名定向发行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名，前十大股东 7 名及核心员工 4 名；除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盛牛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洁系夫妻关系、**杨洁系公司股东北京智信道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前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1) 本次发行对象中，田天、杨宋蕊、邢姗 3 人系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田天、杨宋蕊、邢姗等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间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由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认定田天、杨宋蕊、邢姗 3 人为核心员工。

(2) 本次发行对象中，宋立媛系公司核心员工。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提名宋立媛、张玲、孙静等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由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认定宋立媛、张玲、孙静等 3 人为核心员工。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平 台
1	杨萍	02166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余艳芳	02166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张宏艳	02166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	钱钢华	02186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5	庞玉新	01637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6	刘琴	01750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7	汪苏成	02192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8	盛牛栏	00529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9	田天	03369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0	杨宋蕊	01349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1	邢姗	03369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2	宋立媛	03369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3	索晓芳	02167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本次认购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司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参与本次公司定向的 13 名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13 名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均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3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571,881.8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906,271.6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3 元。本次发行价格 3.30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7。因此，本次定价较为合理。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1 年内，实际成交天数为 1 天；且自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挂牌以来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共计 10 个交易日有成交，交易量为 224,500 股、交易总金额 1,145,660.00 元；因此，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不连续，不能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故公司本次

股票定价需综合考虑其他因素。

（3）报告期内至今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至今，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①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6.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将分红款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②2022年7月2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6.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20日，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将分红款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③2023年4月4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7.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14日，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将分红款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前述3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4）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日期为2022年6月23日，发行价格为3.5元/股。前次发行的价格主要基于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71元来确定，发行价格比每股净资产高0.79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906,271.6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7元，2023年4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的派息方案，考虑派息因素后2023年一季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9元（前一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比考虑派息因素后2022年一季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高0.71元，因此，本次发行定价较为合理。

（5）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经比对与公司同处咨询与调查行业-市场调查行业（行业代码 L7232）的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已挂牌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市场估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主营业务(资料来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
870647.NQ	智信道	3.70	4.17	1.56	提供产业研究咨询及数据信息服务,其中报告自动化平台生成家电行业研究报告是公司的重点产品
430451.NQ	万人调查	2.10	927.43	1.83	市场调查
835806.NQ	达智数科	2.20	-6.69	2.30	市场调研、数据服务、咨询服务
837509.NQ	佩升前研	1.40	7.87	1.20	市场调研
839340.NQ	信索咨询	3.12	38.36	0.91	市场研究、银行咨询与培训、公共关系、网络技术开发与营销端应用服务
872946.NQ	瑞索股份	13.91	28.00	6.38	向客户提供市场调查研究服务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新三板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在-6.69 倍至 927.43 倍之间,市净率在 0.91 倍至 6.38 倍之间,各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差异较大。

公司主要提供产业研究咨询及数据信息服务,与上述公司虽同处咨询与调查行业-市场调查行业,上述选取的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提供服务的种类与前述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的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如果上述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司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杨萍	38,500	127,050.00
2	余艳芳	20,000	66,000.00
3	张宏艳	25,000	82,500.00
4	钱钢华	72,800	240,240.00
5	庞玉新	38,500	127,050.00
6	刘琴	31,000	102,300.00
7	汪苏成	21,000	69,300.00
8	盛牛栏	80,500	265,650.00
9	田天	70,700	233,310.00
10	杨宋蕊	48,300	159,390.00
11	邢姗	26,700	88,110.00
12	宋立媛	6,000	19,800.00
13	索晓芳	21,000	69,300.00
总计	-	500,000	1,65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在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股本总数、资金需求量及投资者认购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杨萍	38,500	38,500	28,875	9,625
2	余艳芳	20,000	20,000	15,000	5,000
3	张宏艳	25,000	25,000	18,750	6,250
4	索晓芳	21,000	21,000		21,000

5	刘琴	31,000	31,000	23,250	7,750
6	庞玉新	38,500	38,500	28,875	9,625
7	田天	70,700	70,700		70,700
8	盛牛栏	80,500	80,500	60,375	20,125
9	钱钢华	72,800	72,800	54,600	18,200
10	杨宋蕊	48,300	48,300		48,300
11	邢姗	26,700	26,700		26,700
12	汪苏成	21,000	21,000	15,750	5,250
13	宋立媛	6,000	6,000		6,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245,475	254,525

1、法定限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即对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75%进行法定限售。

2、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具体为：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参与认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新增股份的 100%进行自愿限售，限售期 1 年，即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 1 年，对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25%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其他认购人

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认购人，本次参与认购新增股份将全部进行限售，限售期 2 年。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 1 年，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的 50%股份可以解除限售；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 2 年，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的剩余 50%股份可以解除限售。

综上，本次限售安排的对象和数量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2022 年 6	844,480.00	0.00	工资	工资	否	否

	月 17 日						
2	2022 年 6 月 17 日	905,520.00	0.00	房租	房租	否	否
合计	-	1,750,000.00	0.00	-	-	-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其他用途	-
合计	1,650,000.00

公司是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工资	1,440,000.00
2	房租	210,000.00
合计	-	1,6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过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本次发行对象13人，皆为现有股东，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为21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 13 名境内自然人，亦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1、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3、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总资产和日常营运资金,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为后续资本运作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2、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现金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将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杨洁	2,886,600	52.48%	80,500	2,967,100	49.45%
第一大股东	杨洁	2,110,600	38.37%	0	2,110,600	35.1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7%；同时，杨洁系北京智信道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北京智信道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5%；杨洁的一致行动人盛牛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杨洁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2,88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杨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8%；同时，杨洁系北京智信道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北京智信道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3%；杨洁的一致行动人盛牛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杨洁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2,96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5%，因此，本次发行后，杨洁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均为杨洁女士。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 (2) 支付方式：乙方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款足额缴纳到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并盖章；
- (2)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参与认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新增股份的 100%进行自愿限售，限售期 1 年，即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 1 年，本次认购股份的 25%股份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 其他认购人

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认购人，本次参与认购新增股份将全部进行限售，限售期 2 年。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 1 年，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的 50%股份可以解除限售；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 2 年，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的剩余 50%股份可以解除限售。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系统等对股票发行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本次发行不能实施的或甲方因其他原因未实施本次发行的，甲方应当立即向乙方归还其已支付的全部认购

款项、履约保证金，并按同期同档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但甲方因不可抗力而未实施本次发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前述利息，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认购款及履约保证金即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4）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若因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其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顾问服务费及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如期履行支付义务的除外（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承诺、保证；甲方及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符合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发生对甲方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和资产状态）、财务、业务、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等）。

（二）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讨论、协商或调解解决，则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承诺，甲方已向其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充分理解相关风险。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珍、陈红
联系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洁 杨 余艳芳 张宏艳

全体监事签名：

刘岑 汪苏成 庞玉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余艳芳 戚松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洁

盖章：



2023年8月4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杨洁

盖章：



2023年8月4日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327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539 号、大华审字[2022]002764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红 李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八、备查文件

- 1、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2、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